

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(环评单位名称)已编制完成了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现上报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